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冀 0602 执 23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住所地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90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077477966E。

负责人：孙茂新，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河北宇康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高阳县晋庄温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87415407929。

法定代表人刘红涛，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刘红涛，男，汉族，1975 年 8 月 29 日出生，住保定市高阳县北晋庄乡北晋庄村西屯南街 63 号，居民身份号码 130628197508295015。

被执行人张新爱，女，汉族，1977 年 9 月 23 日出生，住保定市高阳县北晋庄乡南晋庄村工农路 3 号，居民身份号码 130628197709235043。

被执行人河北浙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天鹅中路 48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9098184G。

法定代表人泮方锭，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被执行人河北宇康纺织品有限公司、刘红涛、张新爱、河北浙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新爱名下共有坐落于高阳县太和风景 5 号楼

3 单元 2301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袁学洪
执行员 李冀军
执行员 曹兆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 谦

